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合并、分立、减资、清算，通知债权人的渠道为“报纸”	合并、分立、减资、清算，通知债权人的渠道为“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p>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方式，在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70166859E。</p>
<p>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p>	<p>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p>

<p>(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p>

<p>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所得收益收回。</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p>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负债等交易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需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负债等交易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p>

<p>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p>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p>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临时提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作出决议。</p>	<p>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p>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股东提出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负债等交易（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负债等交易（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八) 单笔交易涉及的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七)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八) 单笔交易涉及的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p> <p>(九) 申请公司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十)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十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任职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p>	<p>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辞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p>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公司存在前述情形时，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七条之一 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为：</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二)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p> <p>.....</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为：</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二)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时间；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时间。</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〇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第一百〇九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p>

<p>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或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或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p>

通过。	通过。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相应减少股份。</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公司因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本条第一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起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股东提出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八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

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